

· 专题二: 科学基金经费管理改革实践 ·

## 走好“放管服”最后一公里

杨凌春<sup>1</sup> 鲍锦涛<sup>1</sup> 杨欣梅<sup>2</sup> 吴迪<sup>1</sup> 刘雨薇<sup>1</sup> 蔡晖<sup>1\*</sup>

1. 北京大学 科学研究部, 北京 100871

2. 北京大学 财务部, 北京 100871

**[摘要]** 科研资金管理改革是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 本文介绍了北京大学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 通过深刻领会和解读最新印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如何在校内落实和推进相关政策(包括健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培训、强化诚信建设等), 并通过对科研人员开展调研和访谈, 了解其感受和期盼, 进一步打通放管服“最后一公里”, 切实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研究, 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做出更大贡献。

**[关键词]** 放管服;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信息化建设; 科研财务助理培训; 诚信建设

科研资金管理是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 对于更好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sup>[1]</sup>: “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 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 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 极大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提高了科技创新效率。但同时仍然存在部分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等问题。

为此,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sup>[2]</sup>, 揭开了新一轮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序幕。《若干意见》以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有效激发学术创新活力、更好催生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项目经费调剂权下放、完善经费拨付机制、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放宽经费报销限制等方面做出了全面部署和明确指示, 进一步加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简政放权力度, 深化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sup>[3]</sup>。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 聚焦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关切的突出问题,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



蔡晖 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作为课题负责人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科协调研课题等5项, 发表管理类学术论文20余篇, 曾获2006—201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等奖励。



杨凌春 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基础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作为课题负责人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课题、科技部课题等3项, 发表管理类学术论文10余篇。

紧跟改革步伐, 重新修订和发布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sup>[4]</sup>, 以准确全面落实国家政策为基本导向, 放管结合, 在预算编报、预算调剂、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使用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实现《若干意见》改革措施的落地。

### 1 深刻领会政策内涵和要求是依托单位做好落实的前提

《资金管理办法》响应中央改革要求, “能放则

放、应放尽放”;同时,对依托单位也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依托单位要能够接得住、管得好、服务到位。

### 1.1 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到了能放则放,应放尽放

在原资金管理改革的措施基础上,《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主要举措包括:

(一)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资金使用。一是针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迫切需求,对劳务费和设备费支出范围进行了扩展,包括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将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支出范围等;二是将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至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三是取消结余资金使用时限,避免突击花钱,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四是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

(二)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一是间接费用比例由原来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20%、15%和13%分档核定为30%、25%和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50%和40%;二是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绩效支出额度。

(三)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一是合并精简直接费用预算科目,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由原来9项精简合并为3项;二是要求依托单位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 1.2 依托单位需要做到接得住、管得好、服务到位

随着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自主权的进一步下放,依托单位既要让科研人员享受到改革红利,也要压实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放管服”,比如:

**放:**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尽快调整校内间接费用分配比例,向科研人员倾斜;除设备费之外的其他预算调剂全部由科研人员根据科研需要自行确定等。

**管:**为避免盲目购置、重复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现象,依托单位要理顺设备费预算调剂审批流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沉淀,学校要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为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等。

**服:**需要尽快在校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和科研经费管理系统中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精简合并为3项;推进无纸化报销、解决报销繁琐问题;落实科研

财务助理制度,做好培训工作等。

## 2 政策落实的实践探索

作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者,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北京大学结合学校实际以及科研活动需要,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探索创新服务方式,坚持放管结合,切实解决科学研究领域“放管服”改革中面临的堵点、难点,确保经费使用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满意度。

### 2.1 健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释放科研创新活力

在科研经费使用方面,学校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兼顾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和内部控制要求,一是做到充分放权,秉持“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二是坚持放管结合,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优化科研环境。三是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深入领会改革精神,强化工作职责,开拓工作思路,健全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方法,确保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自主权真正放到位、接得住、管得好。

2019年,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放管服”的要求,学校及时修订《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的客观规律和合理需要,进一步厘清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各方的职责权限,强化预算与决算管理,明确间接经费、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要求。随着2021年发布的《若干意见》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最新《资金管理办法》,学校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课题组的间接费用比例、调整结余资金管理模式、优化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等,确保科研人员享受改革政策红利,更有获得感。

#### 2.1.1 进一步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预算调剂权限方面,劳务费、业务费预算调剂,或设备费预算调减,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无需向学校和院系提出申请。同时,响应《资金管理办法》中对“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的要求,校内管理部门协同合作,院系、科研管理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对设备费预算调增的情况进行审核,替科研人员把好关,避免盲目购置、重复购置科研仪器的现象。

### 2.1.2 提高科研人员间接费用比例

间接费用使用方面,及时调整学校、院系、课题组的间接费用分配比例,降低学校和院系比例,提高课题组比例。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学校和院系比例进一步降低,课题组比例进一步提高。同时课题组的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 2.1.3 调整结余资金管理模式

结余资金管理方面,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要求,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由项目组先行统筹使用一定时间,鼓励科研人员按照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经费,避免突击花钱,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使用一定时间后结余资金仍有余额的,学校将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依托单位管理职责,盘活结余资金,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将余额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校内基础研究直接支出,同时会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 2.1.4 优化包干制项目资金使用

2020年,学校为落实国家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北京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试行)》,明确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经费使用,试点工作得到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的普遍认可。

2021年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最新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学校对包干制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优化。一是充分放权,尊重科研规律,由科研人员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的范围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二是在2020年试点办法中已经较其他项目更低的管理费比例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学校和学院的管理费用,给科研人员留足科研项目资金;三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放管结合。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额度,一般按总资金额度的20%计提留用。如需提高额度,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提出调增比例申请,经审批后在学校内部公开。

## 2.2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科技创新工作效率

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通衔接部门办事的堵点,搭建科研项目和财务信息共享的桥梁,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解决科研人员“科研财务两头跑”的难题。

通过打造科研信息有效采集、存储、处理、利用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覆盖科研管理服务各个环节,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控制,在提高管理服务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压缩权力寻租空间、降低廉洁风险。

### 2.2.1 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2019年学校正式上线运行“北京大学科研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包含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和科研成果管理三个子系统,覆盖纵向、横向、海外、专用(非涉密)、人文社科等全校科研项目,实现了科研项目与经费拨款管理以及论文成果管理两大核心功能的全流程信息化服务,为科研人员提供便利。同时,该系统与学校财务、人事、教务、设备、用印等多个信息系统进行资源共享,促进科研数据跨领域关联使用。

### 2.2.2 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校内科研经费办事效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联合信息中心已初步建成集科研经费预先出具票据、科研经费拨款入账开票、预算调整电子审批、决算报表无等候审核等业务的全流程线上管理服务平台。其中,“科研经费预先出具票据”线上办理平台,改变传统模式下需要多部门多环节线下“跑腿”审批的弊端,足不出户便可借得票据,优化了办事流程;科研经费拨款入账开票一体化系统,将采集票据信息的动作前置到拨款环节,在项目负责人办理科研拨款时便提供准确的票据信息,通过后台审核推送的方式与财务票据系统互联,在账务完成的同时实时进行电子票据开具,实现科研拨款与财务开票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决算报表审核无等候服务流程,科研人员可通过电子邮件将需审核的科研报表电子版发送至财务部公共邮箱,待审核无误后,携带材料前往盖章。通过网络媒介实现“在线审表”,减轻科研人员的办事负担,提高办事效率。

### 2.2.3 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服务方式

(一)优化科研经费网上报销流程,着力解决“报销繁”问题。学校自2017年6月开始推行网上报销流程,一直不断优化科研经费报销流程、简化科研经费报销手续。通过将政策制度、管理办法、报销标准等文字的梳理总结嵌入系统的方式,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管理的规范化,从而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琐等问题。通过优化网上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报销预约、博士后和合同制工资冻结、酬金劳务发放等预约操作。在填写报销单过程中,系统会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

显示不同项目能报销的事项,并在具体报销事项下提示项目负责人可乘坐交通工具标准、可发放劳务费的项目、不同形式的专家咨询费标准等,极大地方便了项目负责人的填写。

(二)创新预算模板,提高管理效率。全新的财务核算系统将4万余个科研财务账号归纳整理成44个科研经费预算模板。44个科研经费预算模板根据不同资金管理要求,设置差异化的预算项、出资科目、控制方式。不同的预算模板对项目的财务管理带来了便利。当政策有变化时,财务管理人员可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精准地调整项目类型所对应的预算模板设置。通过信息化手段使用科研预算模板对不同的项目进行管理,不仅提高了管理的时效性和灵活性,更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

(三)拓宽沟通渠道,提升服务效率。针对不同业务需求,建立多个科研财务助理微信群,群中配备解答员,宣传最新的科研经费管理及报销等政策,解答关于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各类问题,提供信息门户实操指导;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发放《关于优化北京大学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调查问卷》《北京大学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调查》等问卷,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听取科研人员心声。针对调查问卷获取的科研人员意见,摸清目前科研经费管理与服务工作存在难点与堵点,查找工作中不足与盲点,有的放矢地解决科研人员的问题和痛点。

### 2.3 做好科研财务助理培训,加强支撑队伍建设

北京大学始终坚持创新服务机制,为了推动服务队伍建设,2017年3月学校出台《北京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管理办法》,2018年出台加强学术辅助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科研助理和学术辅助队伍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术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更好服务科研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自2019年起校内相关部门协同合作,通过线下课程、线上慕课、发放《科研管理业务培训手册》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着力打造一支懂政策、精实务、勤服务的辅助队伍。

#### 2.3.1 采用多种培训形式

为达到生动实效的培训效果,培训采用了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上机实操、网络慕课、培训手册等。同时建立“北京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培训网站”,发布培训通知,共享文件资源,分享工作经验、学习心得和优秀作业等,为助理们提供交流沟

通和提升能力的平台。

#### 2.3.2 精心策划培训内容

为综合提升科研财务助理的能力和素质,精心搭建整体培训体系,课程内容丰富全面,包括了业务培训、能力提升和科普学风等方面。集中授课和网络慕课的培训立足实际业务,对政策制度、办事流程、系统实操等方面进行分层次、多方位的解读。同时,针对助理们提升写作能力的普遍需求,开展公文写作专题培训。另外,为加强思想建设,进行科学教育,特别邀请院士专家作为科普教育与学风宣讲专题培训的主讲人,引起助理们的热烈反响。

#### 2.3.3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为巩固教学效果,发挥考评作用,结合出勤记录和考试成绩给予学员相应学分。对于成绩优良的学员,由相关部门联合为其颁发荣誉证书。所有学员的学分均记录在学校人事系统,供本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查阅,作为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聘任、考评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 2.3.4 营造氛围提升素质

为提升科研助理的能力素质,提高学校科研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学校设立“北大科研管理课题”,面向全校各院系、医学部及附属医院的科研管理人员开放申请。研究主题涉及科研管理和服务的各个方面,营造良好的科研管理研究氛围和风气,激励科研财务助理们“工作联系研究、实践结合思考”,提升科研管理实际工作效率,取得了良好效果。

截至目前,参加培训的科研财务助理达2351人次,集中授课培训结束后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非常满意”的比例达到90%以上;立项支持的科研管理课题共6批66项,产出了系列研究报告及管理文章。通过科研财务助理培训和科研管理课题设置,助力打造一支专业服务队伍,将科研人员从大量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研究。

### 2.4 营造诚实守信创新环境,强化管理部门责任

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改进工作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科研管理部门责任,营造诚实守信创新环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 2.4.1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公众监督

转变以往依靠“层层审核”的风险防范做法,通过科研信息的公开公示接受校内公开监督,通过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科研人员自我约束和守规意识,在

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行政效率的同时,更加有效预防和防范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科研管理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科室职能、工作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相关规定、办事流程以及相关表格、合同范本等信息,便于科研人员查阅,强化公众监督。通过财务信息系统为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提供实时网报、财务预决算和各类统计报表查询。2017年出台《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明确科研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部门职责,加强科研信息公开与校内监督。2019年进一步加强了次级合同签订、科研预算调整等科研管理重要业务的公开公示。

#### 2.4.2 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管理部门责任

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大学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经费使用,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学校进行充分讨论和商议,制定《北京大学科研经费违规使用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由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同时,在“北京大学科研管理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中设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对于违反管理规定和科研诚信的行为予以记录并给予相应处理。

### 3 聆听科研人员的感受和期盼

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需求和期盼是政策改革和科研管理服务的最初源动力和最终落脚点,他们在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切身感受是衡量管理、服务是否真正放到了实处的重要标尺之一。尤其是青年科研人员,其一方面具有学术创新力强劲、科研积极活跃、工作投入度高等优势,另一方面又面临研究经费不足、项目申报与执行经验匮乏等困扰,因此,了解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困难、需求,并想办法帮助他们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 3.1 调查问卷情况

在《资金管理办法》推出之前,我们曾对北京大学370名青年科研人员(对应学科背景覆盖文、理、医、工等各个院系)发放了相关调查问卷,以期了解他们在科研项目尤其是经费使用中的感受和期盼。问卷结果显示,在科研人员的科研经费来源构成中,

约68%为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经费,占据绝对优势。因而,自然科学基金委此次《资金管理办法》的推出,有望较大程度改善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疑惑与困难。

薪酬待遇方面,近46%的科研人员选择了“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约44%的科研人员回答“基本满意”,这些结果均体现出科研人员较为欠缺的满足感。《若干意见》的出台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推出,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相应地,学校积极落实政策,将改革的红利最大限度让给科研人员,及时调整学校、院系、课题组的间接费用分配比例,降低学校和院系比例,提高课题组比例;同时课题组的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这些措施将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有望较大提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科研财务助理聘用方面,近63%的科研人员回答“没有聘用”。这一方面可能反映出项目经费有限,不足以支持科研财务助理劳务费发放;另一方面,反映出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需要进一步优化。因此,完善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加强其服务能力水平,切实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提供辅助保障,相关举措确有必要尽快落实。

对学校科研、财务主管部门的项目经费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方面,约28%的科研人员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64%表示基本满意。此项结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在整体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方面得到科研人员认可。随着放管服的进一步推进,学校应进一步优化服务,不断调整经费管理办法以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切实让科研人员享受到改革红利,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 3.2 访谈交流情况

在《资金管理办法》推出之后,笔者与部分科研人员进行了访谈交流,大家感受最深的包括:一是预算编制简化,包干制甚至不用编写预算,以后再也不用填写繁琐的预算报表了;二是预算调剂权下放,“打酱油的钱终于可以买醋”了;三是结余资金不再收回,“不用突击花钱了”,更为重要的是科研人员还可以利用结余资金,针对科研方向需求灵活组建和培育联合攻关团队,解决了与项目组成员以外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合作的资金问题。

通过以上的调查问卷和访谈交流,可以看到科研人员切身体会到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松绑减负”的利好政策,感受到经费使用政策越来越符合科研规律。在这样的氛围下,科研人员也表示,有

信心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重大科学问题集中攻关。

#### 4 结 语

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管理改革,任重道远。接下来,北京大学还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包括结合工作需要,加快制订、修订、梳理学校内部规定或办法、加大政策宣讲培训力度等,确保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充分了解政策,使各项政策“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打通行动推进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让科研人员能够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开展科学前沿探索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面,为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北大力量。

####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21-05-28)/[2021-11-10]. <https://news.china.com/zw/news/13000776/20210528/39622660.html>.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2021-08-13)/[2021-11-1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0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02.htm).
- [3]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对《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解读。(2021-08-20)/[2021-11-10].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20/content\\_563246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20/content_5632464.htm).
- [4]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09-30)/[2021-11-10].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1896.htm>.

### Do our Best in the Last Step of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ing Power, Improving Regulation, and Upgrading Services”

Yang Lingchun<sup>1</sup>   Bao Jintao<sup>1</sup>   Yang Xinmei<sup>2</sup>   Wu Di<sup>1</sup>   Liu Yuwei<sup>1</sup>   Cai Hui<sup>1\*</sup>

1. *Offi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2. *Office of Financ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Fund management reform of scientific researche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eform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ministration. This article mainly elaborates on how Peking University, as a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effectively implements and promotes the policies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fu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advancing informatization development, carrying out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the specialized assistan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and strengthening integrity construction, etc.) upon profoundly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newly released “Project Fu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In addition, the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from scientists are revealed through interviews and investigations, which helps to further reach the “last mile” of the reform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e power, improve regulation, and upgrade services. Moreover, the sense of acquisition of scientists will be effectively enhanced, and their utter concentration on researches will be ensured, which will make greater contributions to achieving high-leve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Keywords** streamline administration and delegate power, improve regulation, and upgrade services;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informatization development;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assistants; integrity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 张强)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caihui@pku.edu.cn](mailto:caihui@pku.edu.cn)